#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控股 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德力西集团")通知并通过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查询,获悉德力西集团所持有的部分公 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,具体情况如下:

### 一、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股东大股第一大股 东 及	本次解除 冻结股份 数量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(%)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(%)	起始日	解除冻结日期	司法冻 结执行 人
德力西 集团有 限公司	是	24,084,779	13. 02%	5. 44%	2020-1 2-31	2023-3 -13	广东省 江门市 中级人 民法院
合计		24,084,779	13. 02%	5. 44%			

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德力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 计质押50,000,000股,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27.03%,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的11.29%;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情形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, 也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;
- 2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